**智慧機上盒(Smart Machine Box)輔導計畫**

附件1

**計畫申請表(輔導單位填寫用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計畫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個月） | | | | | | | | |
| 受輔導業者 |  | | | | | | | | |
| 輔導單位  **(申請人)**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計畫主持人  **(輔導單位)** |  | 聯絡電話 | ( ) #分機 | | 行動  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傳真號碼 | ( ) | |
| 計畫聯絡人  **(輔導單位)** |  | 聯絡電話 | ( ) #分機 | | 行動  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傳真號碼 | ( ) | |
| 計畫專責  財務會計  (輔導單位) |  | 聯絡電話 | ( ) #分機 | | 行動  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傳真號碼 | ( ) | |
| 計畫總經費 | 千元 | | 政府款 | 千元( %) | | | 自籌款 | | 千元( %) |
| 二、工業局技術服務能量登錄合格之類別：  □自動化(AU類) □資訊(IT類) □資料經濟(DA類) □系統整合(SI類) | | | | | | | | | | |
| 同意事項：  1.同意由執行單位轉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本單位提出之專案計畫書。  2.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3.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智慧機上盒輔導計畫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須知執行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聲明事項：  1.專案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2.3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3.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4.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5.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6.最近1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7.專案計畫書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8.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註1)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章： | | | | | | | | | | |

三、文件檢查表

個案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是 | 無涉及 | 備註 |
| 申請文件 | 1. 計畫申請表 2. 專案計畫書 3. **輔導單位**應檢附文件如下： 4. 聯絡人及計畫執行人員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5. 「工業局「技術服務能量登錄合格機構」之自動化(AU類)、資訊(IT類)、資料經濟(DA類)或系統整合(SI類)等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 6. 輔導單位需檢附文件如下：  |  |  | | --- | --- | | **輔導單位別** | **需檢附文件** | | 財團法人 | 法人登記證書 | | 大專院校 |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 | | 技術服務業 |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  1.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401表 2. 107年度金融機構票據信用證明文件 3. **受輔導業者**應檢附文件如下： 4. 受輔導業者同意暨聲明書 5.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 (註2) 6. 營業登記證明(註3) 7. 工廠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 8. 負責人及聯絡人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倘文件未齊備經通知補送者，需於7個工作天內(含通知當日)完成補件，「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 繳交資格文件請依左側所列文件次。 * 請勿膠裝及裝訂，使用長尾夾即可。 |

註1：經濟部投審會公告之陸資企業https://www.moeaic.gov.tw/news.view?do=data&id=1086&lang=ch&type=business\_ann

註2：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公示查詢結果：http://gcis.nat.gov.tw/mainNew/classNAction.do?method=list&pkGcisClassN=4

註3：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查詢：<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3W1>